版本号：DRZB2026-ZC-20220261105001

# 磋 商 文 件

##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通讯机房及信息安全第三方维保服务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6-ZC-202

采 购 人 ： 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5日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 委托，拟对 2026年通讯机房及信息安全第三方维保服务运维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编号： DRZB2026-ZC-202

##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通讯机房及信息安全第三方维保服务运维项目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通讯机房自2007年建成投入使用以来，设备保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随着业务系统逐步迁移至政务云平台，中心机房保留了机房的通讯功能，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对机房内的软硬件设备及机房消防安全进行运行维护。保障中心业务系统以及日常办公的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做好网络安全监测工作，确保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做好日常、节假日以及重要时间节点的机房通讯保障、网络安全保障和消防安全保障。配合中心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协助中心开展机房应急演练、网络安全应急演练以及网络安全宣传培训。提供备品备件和驻场工程师，做好机房的管理工作以及临时性的机房运维工作和网络安全工作。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

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杜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177883

代理机构：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马静茹、苏庆春、曹静

联系电话： 029-85565073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400,000.00元<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br>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br>3.（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br>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4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 | |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具体费率如下：100万元以下，按照1.5%计取。如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则按陆仟元收取。代理费缴纳账户：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 9 0904 6810 901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22 | 其他说明 |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和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 磋商文件

####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静茹、曹静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通讯机房自2007年建成投入使用以来，设备保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随着业务系统逐步迁移至政务云平台，中心机房保留了机房的通讯功能，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对机房内的软硬件设备及机房消防安全进行运行维护。保障中心业务系统以及日常办公的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做好网络安全监测工作，确保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做好日常、节假日以及重要时间节点的机房通讯保障、网络安全保障和消防安全保障。配合中心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协助中心开展机房应急演练、网络安全应急演练以及网络安全宣传培训。提供备品备件和驻场工程师，做好机房的管理工作以及临时性的机房运维工作和网络安全工作。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服务 | 1.00 | 4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 | | | | | |
|---|---|---|---|---|---|---|
| 1 | 2026年通讯机房及信息安全第三方维保服务运维项目 | 项 | 元 | 4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年通讯机房及信息安全第三方维保服务运维项目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2026年通讯机房及信息安全第三方维保服务运维项目 |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要求 | 项 | 元 | 400,000.00 | 总价 | 无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服务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一、项目概况**<br>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通讯机房自2007年建成投入使用以来，设备保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随着业务系统逐步迁移至政务云平台，中心机房保留了机房的通讯功能，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对机房内的软硬件设备及机房消防安全进行运行维护。保障中心业务系统以及日常办公的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做好网络安全监测工作，确保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做好日常、节假日以及重要时间节点的机房通讯保障、网络安全保障和消防安全保障。配合中心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协助中心开展机房应急演练、网络安全应急演练以及网络安全宣传培训。提供备品备件和驻场工程师，做好机房的管理工作以及临时性的机房运维工作和网络安全工作。<br>**二、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br>（一）机房运维<br>1.机房环境日常维护：每日对机房动力环境系统进行巡检，确保机房动力环境设备运行正常包括：精密空调、动环告警信息系统、UPS机头及配电柜、蓄电池、新风系统、漏水监测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系统、消防系统等，每日对消防隐患进行排查，避免发生消防及安全生产事件。<br>2.机房设备维护：每日对机房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出具日报、月报和年报，确保机房通讯网络正常运行。<br>3.机房设备清洁：每周使用机房专用清洁工具，清除设备外壳表面的灰尘和污渍，保障机房整体清洁卫生。特别关注设备的通风口和散热孔，确保这些部位不被灰尘堵塞，影响散热效果。<br>4.网络优化：对机房网络线缆进行整理、打标、绘制完善机房网络拓扑图，及时更新机房设备及网络变动状态。对机房内外网及办公网系统进行网络优化，并提供网络优化合规报告。<br>5.故障排查及巡检：协助做好机房内外网络及交通行业专网节点的故障排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等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等维护工作。 |

6.重要数据备份：每月对内部网络中的重要终端和网络设备的日志和配置信息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保证网络的连续性。

7.网络调试协助：对因业务变更需要进行机房升级、扩充、迁移等工作,供应商配合进行方案制作、评估与论证，做好技术沟通、协商并实施。

8.视频会议网络保障：做好召开交通行业视频会议期间的网络保障工作。

9.办公终端维护：负责计算机终端、打印机等办公终端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

10.建立备品备件库：机房重要设备及配件提供备品备件支持，如果机房现有设备因产品更新换代已无法购买，可以使用相同级别的设备作为备件。替换备件的性能不得低于原有设备，且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11.运维资料：按时提交运维台账、运维月报、运维年报、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等相关运维资料。

（二）信息安全运维

1.安全设备状态检查：查看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负载等是否正常，同时对设备的版本进行检查更新。

2.安全漏洞扫描：对网络设备、数据库、应用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并根据扫描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漏洞的危害大小，最终提供可行的漏洞解决方案。

3.安全日志分析：定期为用户信息系统内安全设备产生的海量日志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通过提供日志分析报告，及时掌握网络运行状态和安全隐患。

4.补丁管理：在前期安全扫描的基础上，对存在严重系统漏洞的主机进行补丁更新，从而及时消除因为系统漏洞而产生的安全风险。

5.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对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信息系统的资产、面临安全威胁、安全脆弱性及安全控制措施状况分析和评估，输出信息安全风险水平综合评价服务。

6.系统流量/安全实时检测服务：通过产品及人员监测技术，实时监测和周期度量网站的风险隐患，一旦发现网站存在风险状况，安全团队需第一时间通知，并提供专业的安全解决建议。

7.威胁情报服务：提供云端安全专家的7×24小时威胁监测和研判、事件实时预警、失陷主机应急响应清理、失陷原因溯源和系统加固防护升级，并基于溯源分析结论进行自定义检测规则，实现失陷主机的自动化持续跟踪，确保恶意程序和各种权限维持手段得到完全清理。

8.安全配置检查：网络安全配置检查包含但不限于OS安全、帐号和口令管理、认证和授权策略、网络与服务、访问控制策略、通讯协议、路由协议、日志审核策略、加密管理、设备其他安全配置。

9.主机操作系统检查：主机操作系统安全配置检查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漏洞补丁管理、帐号和口令管理、认证、授权策略、网络与服务、进程和启动、文件系统权限、访问控制、通讯协议、日志审核功能、防 DDOS 攻击、剩余信息保护、其他安全配置。

10.数据库内容检查：数据库安全配置检查包含但不限于漏洞补丁管理、账号和口令管理、认证、授权策略、访问控制、通讯协议、日志审核功能、其他安全配置。

11.中间件及常用网络服务检查：中间件及常见网络服务安全配置检查包含但不限于漏洞补丁管理、帐号和口令管理、认证、授权策略、通讯协议、日志审核功能、其他安全配置。

12.安全加固服务：解决目标系统在安全评估中发现的技术性安全问题，提高安全

| | | |
|---|---|---|
| | | 性；对系统性能进行优化配置，杜绝系统配置不当而出现的弱点。<br>13.平台巡检服务：每日对西安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和西安大交通微信发布平台进行安全巡检，确保发生异常情况可以及时发现并处置，避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br>14.重要保护服务：在重要时期的安全保障期间，落实对用户所有业务支撑系统和门户网站7×24小时的安全监控，重点监控可以影响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点安全事件的发生，主要包括网络攻击（DDoS、勒索软件、钓鱼网站、网站篡改/黑链等）、关键及重要的敏感数据泄露等，同时能够提供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相关技术保障，在任何系统或任何安全风险发生时，及时、快速启动相应的事件应急预案。<br>15.网络宣传演练服务：配合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配合并实施机房应急演练、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及宣传培训，增强整个中心的网络安全防范能力。<br>16.特征库升级服务：对现有的网络安全产品提供防护库、特征库持续更新等进行升级服务，确保网络安全设备防护库、特征库为最新版本。<br>（三）信息中心机房及办公环境消防安全工作<br>1.巡查巡检。做好每日消防安全日常巡检、隐患排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定期进行消防专项检查，发现重大隐患立即上报信息中心。<br>2.消防制度、台账与资料管理。严格落实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做好消防设施台账、维保记录、隐患台账、培训演练记录、外来人员登记；及时更新机房消防图纸、张贴机房、办公区消防疏散示意图；按周期安排消防检测、气瓶检验、报警系统调试，留存报告。<br>3.宣传培训、应急演练。配合组织信息中心消防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对新入职运维人员开展岗前消防交接；配合组织消防安全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br>4.用电与可燃物管控。监督机房、办公用电规范：不超负荷、不串接插排，老化线缆及时更换；蓄电池区重点管控：定期监测电池温度及电池漏液程度，电池周边不堆放可燃物；机房内禁止存放纸张、纸箱、酒精、清洁剂等易燃物品；办公区易燃物资定点存放。办公区域、资料室及库房内部各种纸制品、物品、设备等须整齐、合理放置，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堵塞消防通道。消防人员应定期对库房进行安全巡视，确保防火、防盗、防潮、防鼠。如有异状，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向信息中心报告。<br>5.值班、信息报送和其他工作。机房消防设备值守，故障、火警信息及时处置上报；配合消防监督检查，落实信息中心和办公场所产权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节假日、汛期、重大保障期间，强化消防巡检和值班值守；发生火情、重大消防隐患，按制度要求及时上报，不得迟报、瞒报。<br>（四）服务要求 |
| 1 | | 1.在工作日，驻场工程师进行5×8小时值守，做到随叫随到，保证7×24小时电话畅通，随时准备处理突发紧急情况。<br>2.在非工作日，供应商维护工程师应在10分钟内提供电话响应或在线支持服务，并在1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提供现场维护服务。<br>3.节假日、汛期、恶劣、极端天气和重要时间节点前，需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尤其是精密空调、电力系统和网络安全设备），分析系统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预防性检测。节假日、汛期、恶劣、极端天气和重要时间节点安排工程师进行24小时驻场服务。 |

4.机房所有设备维修及更换均包含在项目费用中，不再额外支付。

5.供应商对于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以及防范建议等。

6.为及时发现、排除设备硬件故障隐患，供应商须定期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告知采购人，按时提交巡检报告。

7.供应商应每月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的安全威胁，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8.成交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1名消防人员进行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查和管理服务，消防人员应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自签署开工令后满一年。

服务地点：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四、保密要求**

1.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保密要求，遵守保密规定，不能将本项目工作成果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检查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

2.供应商应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采购人因使用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 利主张的，供应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3.完成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资料和所搜集的资料永久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不受服务期限限制，长期有效。

4.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数据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五、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现有设备清单：**

**（一）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 1 | 华为外网核心S7706 |
| 2 | H3C内网接入S5500 |
| 3 | H3C外网接入S5500 |
| 4 | 天阗入侵检测与管理系统 |
| 5 | 深信服1720 |
| 6 | 华为USG6332E（北郊） |
| 7 | H3C内网汇聚S5800 |
| 8 | H3C外网汇聚S5800 |
| 9 | 华为内网核心S9306（主） |
| 10 | 华为内网核心S9306（备） |
| 11 |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
| 12 | 绿盟异常流量探针（UTS） |

| | |
|---|---|
| 13 | 绿盟日志审计探针（LAS） |
| 14 | 绿盟漏洞扫描探针（RSAS） |
| 15 | “西安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及“西安安大交通发布微信公众平台”业务系统、虚拟网络、云安全组件 |

**（二）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通讯机房动力环境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 | **精密空调五台** |
| 1 | 室内机 |
| 2 | 室外机 |
| **挂式空调** | |
| **新风系统一套** | |
| **漏水监测** | |
| 1 | 一区空调漏水监测 |
| 2 | 二区空调1漏水监测 |
| 3 | 三区空调1漏水监测 |
| 4 | 二区空调2漏水监测 |
| 5 | 三区空调2漏水监测 |
| **供配电系统** | |
| 1 | 一区配电列头柜 |
| 2 | 二区配电列头柜 |
| 3 | 三区配电列头柜 |
| 4 | 1号UPS机头 |
| 5 | 2号UPS机头 |
| 6 | 3号UPS机头 |
| 7 | 4号UPS机头 |
| 8 | 5号UPS机头 |
| 9 | 2组蓄电池 |
| **门禁监控** | |
| 1 | 门禁管理系统 |
| 2 | 硬盘录像机 |
| 3 | 动环告警服务器 |
| **消防系统** | |
| 1 | 感应式巡更点 |
| 2 | 电磁阀 |
| 3 | 消防控制箱 |
| 4 | 5个七氟丙烷钢瓶 |

**（三）备品备件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1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S9306 | 1台 |
| 2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S7706 | 1台 |
| 3 | 空调过滤网 | 4个空调每季度更换25块 | 100个 |
| 4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国标 | 6个 |
| 5 | 网线 | 六类非屏蔽 | 1箱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后，自签署开工令后满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签订合同和开工令，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能力和技术能力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 进度款，服务期满六个月且2027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甲方对项目进行服务质量阶段性考核，乙方通过考核且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4、 进度款，2027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且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加密，同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若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为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2）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资格证明文件 |
| 9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资格证明文件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1 | 非联合体声明 | 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 评审程序

###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磋商报价 |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4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投标函 |
| 5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业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团队 服务保障方案 企业实力 服务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增值服务承诺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7 | 其它情形 |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 |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业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团队 服务保障方案 企业实力 服务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偏离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增值服务承诺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70.00分<br>商务部分15.00分<br>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内容的理解与需求分析；②机房运维服务方案；③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方案；④节假日、汛期、极端天气和重要时间节点运行保障服务方案；⑤满足故障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情况；⑥机房（含办公环境）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情况。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1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18.0000 | 主观 |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服务保障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方案；②质量保障方案；③安全管理方案；④保密管理方案；⑤突发事件处理及风险管控方案；⑥巡检、故障处理方案；⑦培训、成果汇总及移交方案；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0 | 主观 | 服务保障方案 |

| | | | | |
|---|---|---|---|---|
| 服务团队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安全或网络运维或信息系统等相关高级证书得4分，中级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计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计分。 3、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在6人(含）及以上的计6分；4人(含)以上-6人以下计4分;2人(含)以上-4人以下计2分;不足2人不计分。其中团队人员每有1名具有网络安全或网络运维或信息系统等相关证书加2分，最高加6分。本项满分12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名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计分。 | 22.0000 | 客观 | 服务团队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认证范围覆盖网络安全运维或信息安全等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的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有效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 4.0000 | 客观 | 企业实力 |

| | | | | | |
|---|---|---|---|---|---|
| | 增值服务承诺 | 1.供应商提供针对通讯机房及信息安全第三方维保增值服务承诺（提供与本项目履约配套、可落地、贴合项目不附加额外采购成本的增值服务），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定，每有1项符合要求的增值服务承诺得2分，最多 4分。 2.服务响应承诺：供应商提供针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响应时限、响应方式（现场服务、网络服务、电话服务等）的承诺，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服务承诺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增值服务承诺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15.0000 | 客观 | 业绩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br>报价一览表<br>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 价格评审 | 合计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 15.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br>分项报价表<br>报价一览表 |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

###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服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企业实力

详见附件：增值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DRZB2026-ZC-202

项目名称： 2026年通讯机房及信息安全第三方维保服务运维项目

采购包： 2026年通讯机房及信息安全第三方维保服务运维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6年通讯机房及信息安全第三方维保服务运维项目**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服务范围 | 服务标准 | 计量单位 | 服务要求 | 报价形式 | 服务时间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2026年通讯机房及信息安全第三方维保服务运维项目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项 | {供应商响应}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40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元 |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DRZB2026-ZC-202

项目名称： 2026年通讯机房及信息安全第三方维保服务运维项目

采购包： 1(2026年通讯机房及信息安全第三方维保服务运维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 --- | --- | --- | --- | --- |
| 1 | 2026年通讯机房及信息安全第三方维保服务运维项目 | 总价 | 4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 | | |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 |
| 备注：_____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 |
|---|---|
| 标的名称 | |
| 所属行业 | 请选择 |
|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 |
|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 否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一个企业 |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 说明：<br>1.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br>2.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br>小写：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5 |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9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

| | | |
|---|---|---|
| |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1 | 非联合体声明 | 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②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注册日期 | |

| | | | |
|---|---|---|---|
| 营业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基本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企业概况 | | | |
| 备注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企<br>业<br>信<br>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td><td col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br><br>（公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清单及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一、关联关系清单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二、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件：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 | | |
|---|---|---|
|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I

| | | |
|---|---|---|
|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Ⅳ

| | | |
|---|---|---|
|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服务偏离表

# 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索引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对照“第三章，3.2.2 服务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内容，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准。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磋商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商务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磋商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 服务保障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 服务团队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 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 称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 | | | | |
|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 年___月__ 日

## 2.拟派团队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年限 | 专业 | 学历 | 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企业实力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 增值服务承诺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附件：业绩统计表

# 业绩统计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